

(2020)浙0304民初4800号

本院2020年11月25日在《浙江法制报》9版刊登的传票公告“本案定于2021年2月8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新桥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2020)浙0304民初5537号

徐疏疏、黄胜节、黄瑞鹤、蔡连妹、徐恩友、金小秋: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政府支行与被告徐疏疏、黄胜节、黄瑞鹤、蔡连妹、徐恩友、金小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0)浙0304民初4190号

杨文良:本院受理原告陈海敏与被告杨文良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

(2020)浙0304民初6477号

本院2020年12月29日在《浙江法制报》10版刊登的传票公告“本案定于2021年3月9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新桥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2020)浙0782民初18341号

王省生:本院受理赵国民诉王省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法律文书

书、民事裁定书(转普)、传票等。原告诉请: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19157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2020)浙0782民初18344号

义乌市亿丰箱包有限公司、文义芬:本院受理赵国民诉义乌市亿丰箱包有限公司、文义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法律文书

(2020)浙0782民初18580号

施祝连:本院受理叶燕群诉施祝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

(2020)浙0782民初19255号

黄学用:本院受理原告吴飞英与被告黄学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

法院公告 2020年12月31日

后的15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3月24日上午10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2020)浙0782民初19417号

吕金民:本院受理浙江牛久酒业有限公司诉吕金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

(2020)浙0726民初1923号

许依娜:本院受理原告郑泉与被告许依娜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

(2020)浙0726民初2127号

楼泳亮、张琴琴:本院受理原告浦江鹏达包装装潢有限公司与被告楼泳亮、张琴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

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4652号

陈健松:本院受理原告倪忠忠与被告陈健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

(2020)浙0726民初2391号

洪以松:本院受理原告黄顺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2391号判决书

(2020)浙0802民初3124号

陈杨丹: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柯城洪慧板材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802民初3124号民事判决书

(2020)浙0802民初3304号

杨廷翠、林建东:本院受理原告衢州世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理有限责任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802民初330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

(2020)浙11003民初3913号

姚华林: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黄岩好再来模具加工店(个体工商户)与你为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经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遗失声明

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为云和县天豪玩具厂清算人,云和县天豪玩具厂清算组公章、云和县天豪玩具厂清算组财务专用章、负责人王健人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寻亲公告

某女婴,2015年8月23日出生,2015年8月25日在义乌市江东街道下付江南菜市场边被领养,现寻找生父母

声明

本公司与杭州森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运市政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签订《内部承包意向合同》和《内部承包意向合同之补充协议》

公告

视为送达。对本鉴定结论不服,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公告

额、形成原因等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

仲裁公告

王青、邓国君、孙龙龙、杭州精欧置业有限公司、杭州金地中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0)杭仲字第1791号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30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开庭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

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0)杭仲字第1792号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成相魁:本委受理的(2020)杭仲字第2267号申请人王建彬与你方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

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0)杭仲字第1794号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关于登记“广东邦家案”集资参与人信息的公告

为核实登记“广东邦家”案集资参与人信息,确定集资参与人合法权益,现开展“邦家”案集资参与人信息登记工作

法权益。逾期未登记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集资参与人本人承担。

一、登记平台及网址:广东“邦家”案信息登记平台,网站地址:https://bj\_bfirs.gdclearing.com

注意事项 1.如登记人借用他人身份投资“邦家”及其关联公司的,应

二、登记期限: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1月20日

2.集资参与人本人去世的,由其继承人登记,其继承人需提供材料证明其

三、登记人员范围:经各地司法机关认定的“邦家”案受非法集资参与人

3.登记人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如故意编造虚假信息,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依法惩处

四、登记内容:集资参与人的身份信息及银行账户信息

4.如故意编造虚假信息,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依法惩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集资参与人在登记信息后,需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报案回执、合同、收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单等,扫描或拍照后录入系统)

5.如故意编造虚假信息,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依法惩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集资参与人应及时如实、全面登记信息,以免影响自身的合法权益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务人, 本金余额(截至2020年9月15日), 欠息(截至2020年9月15日), 担保方式. Includes details for 浙江海通特钢有限公司.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与宁波帅正铜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与宁波帅正铜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害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帅正铜业有限公司